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要素产品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的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为指引，特制定《数据要素产品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数据要素产品，是指数据供应方通过整体转让、许可使用、合作加工等方式，向数据需求方授予或者转移一项或者多项数据权利的交易产品。

第三条 本所开展数据交易的组织和管理，为数据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本所提供挂牌信息发布、交易组织、资金结算、信息披露、交易凭证出具及区块链存证等数据交易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第四条 数据要素产品采取公开或定向发布的方式进行挂牌，可通过点选摘牌、协议交易、拍卖、应用竞赛、招投标等方式完成交易，也可基于隐私计算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完成交易。

第五条 本所实行会员制，参与数据要素产品交易业务的各方均须为本所数据要素产品会员（以下简称“数据会员”）。本所制定《数据要素产品会员管理办法》，对数据会员类型、权利义务与禁止行为、申请条件、会员诚信与自律管理等进行规定。

第六条 本所制定《数据要素产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数据交易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体系。

第七条 本所依托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优势和“境内关外”区位优势，鼓励依法开展离岸、跨境数据交易，提供相关数据服务，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积极参与构建“数据海关”制度，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自由区”。

第八条 本所遵循公平公正、依法合规、安全有序流动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数据交易、信息披露、安全保障、自律监管等业务规则，致力于构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本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对数据交易开展组织和管理，审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本所对数据交易相关活动和会员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完备性形式审查。交易双方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以及作出的声明及承诺负责，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数据交易过程中应当恪守客观中立、审慎原则，为交易双方提供各项专业服务，出具相关报告或结论时，应当保证其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所的工作人员及参与数据交易活动的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 本所挂牌上线的交易标的为本规则第二条所述数据要素产品，具体可分为数据（含数字资产）、数据工具和数据服务：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调用接口、数据库、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等；

（二）数字资产是指经过特定的算法和加密技术处理后，载有特定价值信息的数据集合或数据包；

（三）数据工具是指用于加工处理数据的程序、模型等数字化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算法工具等；

（四）数据服务是指当事人一方利用其掌握的数据或者数据工具为他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收集、加工、清洗、分析、标注、挖掘和建模等增值处理服务，以及网络资源算

力资源、存储资源等资源租赁和隐私计算等其他数据服务；

（五）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的其他类型。

第十三条 本所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严格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收集、持有和使用。本所将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在本所挂牌的数据要素产品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权利清晰无争议，并已履行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下列数据不得进行挂牌和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数据；
- （二）侵犯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隐私的数据；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一节 挂牌发布

第十六条 数据要素产品（除数据服务外）申请挂牌前，数据供应会员应向本所提交审查备案所需材料以供本所审查备案，具体如下：

（一）《数据要素产品挂牌申请表》（供应方/需求方），主要包括： 申请人基本信息、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数据集名称、数据来源、数据规模、所属行业、数据快照散列值/哈希值、数据结构、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时间范围、数

据采集范围、数据获取方式、算法规则、存证公证情况、样例数据等）；

（二）数据来源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书面承诺材料；

（三）本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数据供应会员可在本所发布挂牌申请寻求数据需求方，数据需求会员也可在本所发布挂牌申请寻求数据供应方，提出数据供给/需求挂牌申请的一方统称数据挂牌方。

第十八条 数据挂牌方可自行发布挂牌申请，也可委托本所认可的专业服务会员发布挂牌申请。数据挂牌方委托专业服务会员发布挂牌申请的，应与其签订委托合同，专业服务会员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本所鼓励和支持数据供应方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或数据挂牌方出具的《质量自评估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数据挂牌方出具的《安全风险自评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来提升数据可信度和流转效率。

第二十条 数据挂牌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挂牌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需求标的基本情况、意向方资格条件、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交易保证金的设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数据挂牌方提交挂牌申请后，本所对数据挂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并反馈结果。若挂牌申请未审

查通过，数据挂牌方可根据审查意见修订或补充相关资料后重新提交。

第二十二条 挂牌申请经本所审查通过后，数据挂牌方与本所签署《数据要素产品交易服务协议》，挂牌信息即在本所进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挂牌信息发布后，数据挂牌方不得擅自变更挂牌信息中展示的内容和条件，或撤销已发布的挂牌信息。如确需变更或撤销的，数据挂牌方应提交申请，经本所审查通过后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四条 数据挂牌方有意愿将数据免费开放共享的，可以将交易价格定为免费，但仍可设定意向方资格条件等其他流转条件。

第二节 交易磋商

第二十五条 挂牌信息发布后，意向供应方或需求方（以下简称“数据意向方”）可与数据挂牌方进行洽谈磋商，数据意向方需提交资料的，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数据挂牌方与数据意向方可对交易标的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数据质量要求、交付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内容进行洽谈。交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数据挂牌方有权根据洽谈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对象。

第三节 交付实施

第二十七条 数据挂牌方与数据意向方对交易内容协商和约定达成一致后，应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并向本所备案，协议形式可以是电子合同和/或纸质合同。

交易协议中应明确交易相关数据内容、数据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数据质量要求、交付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本所制定标准化合同文本供交易主体参考使用，协助交易主体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交易行为，交易主体也可采用自身已有的合同文本，但应包含本规则第二十七条所列内容。

第二十九条 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主体应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分别履行自身应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进行数据交付、按时支付交易相关款项等，确保交易的正常实施。

第三十条 数据交付方式包括数据包、API 接口、第三方托管、隐私计算等，交付场所可选择在线/离线，或者场内/场外，具体方式由交易主体商定。

第四节 凭证出具与区块链存证

第三十一条 交易主体确认交易实施完成且各类款项结清后本所向交易主体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二条 本所将基于区块链技术对所有交易过程、结果及相关交易协议、交付信息、数据凭证等进行存证备案。

第四章 资金结算

第三十三条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结算中心”）负责监督本所资金结算业务，本所定期向海南结算中心上报交易和结算资金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所可按照交易主体意愿提供资金结算、数据交付等节点的提醒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所不负责会员资金账户的管理，会员的资金划转由会员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会员须保证其账户有足额资金，以确保各类款项及时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本所提供行业通用的支付方式和手段，探索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在交易支付结算中的应用，打造符合平台交易特征的支付结算体系。

第三十七条 本所收取包括挂牌手续费和交易手续费在内的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公告。

第三十八条 本所不承担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代扣、代缴的义务，参与的各方会员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申报和缴纳相关税费。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会员利益，接受监管部门、会员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本所及相关会员有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所信息披露内容可以在本所官方网站（www.ipeh.com.cn）、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渠道进行发

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媒体、新媒体、宣传刊物等多种补充形式进行发布。

第四十一条 本所定期披露交易相关的各类信息，以保证信息公开、交易透明，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本所的以下信息向所有会员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一） 规则及其修改变动信息；

（二） 市场整体情况、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情况、异常情况；

（三） 各类通知及公告信息；

（四） 本所规定可对外公布的挂牌、交易数据等；

（五） 其他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本所要求会员在业务过程中，及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会员未及时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错误的，本所有权根据其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暂停业务、取消其会员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涉及违法违规者，可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交易保障

第四十四条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等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五条 本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交易活动、交付和服务过程等开展合规评估、安全审查以及风险监测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具体规定参见本所《数据要素产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六条 交易参与各方应建立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检测、响应等措施，确保交易标的真实可信、交易流程合法合规，避免数据丢失、损失、泄露和篡改，做到安全事件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

第四十七条 本所建立数据质量监督机制，明确数据格式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交易前数据质量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以及交易后的交易标的评价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所将积极配合安全、保密等监管部门检查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情况，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对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有权要求参与主体提供交易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调查。对于违法行为，本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五十条 一旦发现数据泄露、篡改、损毁等数据安全事件，以及数据安全风险明显增大，或是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将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告知相关交易参与主体，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属于海南国际知识

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二条 凡已经注册成功且参与本所数据要素产品交易的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规则。本所有权修改本规则，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本所或继续使用本所的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交易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